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上述拟终止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李元旭 _____

叶建芳 _____

徐丹 _____

2018年10月9日